**古城镇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和《全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建房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5月份紧急开展全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从6月开始到9月中旬，针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风险隐患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即查即纠、严查严处，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要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全部采取管理措施或措施，及时化解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全面排查。各村、生产经营单位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开展“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的全面排查整治，突出以下重点：

**1.重点区域**：重点排查镇政府驻地村、村、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重点场所**：用于旅馆、饭店、网吧、教育培训、“小饭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商贸企业经营、养老机构、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医疗卫生机构、影院、宗教活动、体育健身、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性自建房。

**3.重点房屋**：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

**4.重点内容**：全面摸清经营性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

**（3）经营场所安全情况。**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二）配合相关部门机构开展鉴定。配合县住建局组织的专业机构，对经营性自建房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精准查找隐患部位，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

（三）及时消除隐患。各村、生产经营单位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重点经营自建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同步开展整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1.对排查初判存在坍塌风险、重大火灾风险等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明确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现场排险处置，确保不住人、不管业、不使用，并交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未按要求清人、停用、封房的，要按照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等措施强制执行。

2.对排查发现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层、改扩建、住宅改门店、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搜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建设部分，依法予以拆除。

3.对排查发现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的，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压紧压实责任。**

各村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专项整治“百日行动”负总责，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根据实际，确定排查时间表、路线图，网格化推动工作落实。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履行首要责任，自觉遵守房屋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按要求完成整治。

**(二）强化督导检查**。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9个督导组,对全镇21个行政村开展“百日行动”实施情况至少每月开展一次实地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质量。

第一组：古城村、四里庄村、王庄、胡疃

组 长：高华伟

成 员：王守宣 段文盛 马培飞 李向东 韩 婧

第二组：北盐池

组 长：杨春霞

成 员：马 娇 陈小宇

第三组：小圪塔

组 长：赵青春

成 员：丰香彬

第四组：芦岭、西小河、东小河

组 长：宋 毅

成 员：白银武 刘培义 王晓娟

第五组：洪济屯、杨村

组 长：郭少华

成 员：苏文灏 赵晓东

第六组：马梁村、东辛庄

组 长：郝义宁

成 员：高 烨 杨远斌 黄飞骥

第七组：前射躲、王庄

组 长：苑文华

成 员：李富兵 李武茂 高敏

第八组：羊圈头、羊圈铺

组 长：郭维佳

成 员：高晓勇 苏超

第九组：上河西、西盐池、前皇台、后皇台

组 长：段景厚 燕妮

成 员：高顺 李德超 张建宇 郭增广

**（三）台帐清单管理**。建立镇村两级“百日行动”工作台账，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列出隐患清单、整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照清单要求按期完成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完成后，报县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县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实行销号管理，验收一户，销号一户。

**（四）定期报送进度**。各村要明确专人负责，每周五下午下班前向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周“百日行动”工作推进情况，包括工作进度、召开会议、建立机制、宣传发动等工作情况和典型做法。于在6月底、7月底、8月底，对各自辖区内排查、鉴定和隐患整治等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并报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发分利用微信群、村广播站、公告栏、上门宣传等方式，多渠道广泛宣传开展“百日行劲”的重大意义，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要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群众举级奖励机制，一经查实，予以奖励。

附件：1.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1. 经营性自建房违法违规建设情况排查整治统计表

 古城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附件1

 乡（镇）、街道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栋（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办 | 应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合计 | 已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合计 | 初判或鉴定存在安全隐患 | 其中：本周判定存在安全隐患 | 已采取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 | 其中：本周采取措施 | 百日行动完成进度（%） | 已排查城市重点经营性自建房 | 初判或鉴定存在安全隐患 | 其中：本周判定存在安全隐患 | 已采取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 | 其中：本周采取措施 | 已排查农村重点经营性自建房 | 初判或鉴定存在安全隐患 | 其中：本周判定存在安全隐患 | 已采取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 | 其中：本周采取措施 | 已排查其他经营性自建房 | 初判或鉴定存在安全隐患 | 其中：本周判定存在安全隐患 | 已采取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 | 其中：本周采取措施 |
| 示例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第1列应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合计，填报辖区内实际存在的所有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2.相关列数据逻辑关系为：2=8+13+18；3=9+14+19；4=10+15+20；5=11+16+21；6=12+17+22。

3.第7列百日行动完成进度=（排查判定为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已采取措施的经营性自建房）/应排查经营性自建房。

4.城市重点经营性自建房指：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农村重点经营性自建房指：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附件2

 乡（镇）、街道办经营性自建房违法违规建设情况排查整治统计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栋（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办 | 应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合计 | 已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合计 | 其中： | 已排查城市重点经营性自建房 | 其中： | 已排查农村重点经营性自建房 | 其中： | 已排查其他经营性自建房 | 其中： |
| 有用地手续，但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经营情况的经营性自建房  | 未办理用地手续的违法违规经营性自建房  | 已向相关部门移交处置的经营性自建房 | 有用地手续，但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经营情况的经营性自建房  | 未办理用地手续的违法违规经营性自建房  | 已向相关部门移交处置的经营性自建房 | 有用地手续，但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经营情况的经营性自建房  | 未办理用地手续的违法违规经营性自建房  | 已向相关部门移交处置的经营性自建房 | 有用地手续，但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经营情况的经营性自建房  | 未办理用地手续的违法违规经营性自建房  | 已向相关部门移交处置的经营性自建房 |
| 示例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第1列应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合计，填报辖区内实际存在的所有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2.相关列数据逻辑关系为：2=6+10+14；3=7+11+15；4=8+12+16；5=9+13+17。

3.违法违规建设经营情况主要包括：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层、改建、扩建、破墙开门、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违规经营等。

4.城市重点经营性自建房指：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农村重点经营性自建房指：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